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宛卫〔2022〕124号

关于印发专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编办,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卫管中心)、
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
局: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
设,现将《南阳市专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阳市专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阳市财政局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9日

南阳市专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 实施方案

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基层卫生人才，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的迫切需要，对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指示精神、助力乡村振兴、助力南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关于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的意见》（豫卫发〔2021〕1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 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宛发〔2021〕26号）精神，进一步破解基层卫生人才匮乏的瓶颈，夯实人才基础，助力健康南阳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院校培养、县级签约、乡镇使用”原则，依托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面向参加河南省2022年普通高招考试的考生，培养层次为普通专科批，其他类专业单列。自2022年到2026年利用5年时间，每年招收约200名订单定向普通专科（临床医学专业）医学生，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在乡村医疗机构服务时间为6年（包括2年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二、学制与专业

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方式为3年制普通专科，主要面向乡镇

卫生院及以下的医疗卫生岗位，专业为临床医学，培养工作由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承担。定向生 3 年的学习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三、组织实施

(一) 招录。由南阳市政府主导，南阳市卫健体委、南阳医专共同牵头。每年 200 名学生培养计划由南阳医专负责向省教育厅备案审批，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实施定向培养招生计划，纳入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各县区政府及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地卫生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需求，确定本年度定向单位和岗位数，将定向医学生需求数量计划上报至南阳医专，由南阳医专统一分配名额。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南阳医专负责与定向医学生签署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医学生须承诺毕业后到定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6 年方可注册学籍。

(二) 培养。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由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承担。按全科医学方向培养，承担培养任务的学校根据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特点，按照全科医生培养有关要求，培养适应我市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健康守门人。

(三) 使用。定向医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后，按照入学前签署的定向就业协议，到相应县区卫生健康委报到，至少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服务 6 年时间。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要在定向医学毕业生报到 1 个月内为其提供就业岗位，安排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并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免费医学毕业生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按照协

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专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快健康南阳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二) 确保培训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以签约的县区政府投入为主，用人单位和社会资助为辅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基层定向培养医学生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参照所在机构同类人员执行。在学费、住宿费、住房、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同等的补助。

(三) 创新用人机制。各县区积极探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试行员额制管理，充分挖掘县区公立医院现有人员编制的潜力，实现编制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应按照入学前签署的定向就业协议，到对应的县区卫生健康委报到。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考核招聘的方式进行专项招聘，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订立聘用合同，实行合同管理。对聘用到乡镇卫生院特招医学专科毕业生，在通过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后，在乡镇卫生院编制空缺的情况下纳入编制管理。

(四) 完善职称政策，拓宽发展空间。按照实际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核定职称晋升总额，调整基层医疗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

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制定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其扎根基层。

（五）强化履约管理。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和定向医学生双方要严格履行签署就业协议规定的义务。专科定向医学生毕业后未履行协议的，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上报所在县区卫生健康委备案，并在年度考核中执业道德项记为不合格，依法注销其医师执业注册资格，收回其医师执业证书。

（六）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专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和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定向医学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优秀的定向医学生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